

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豫0102破2号

申请人：郑州正道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邱梅。

申请人郝英伟与被申请人郑州正道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正道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申请人郝英伟以被申请人正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提出对正道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。本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（2020）豫0102执恢211号移送审查决定书，将正道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裁定受理，2020年10月10日移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0年11月19日指定河南律泰律师事务所为正道公司管理人。

2020年12月25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正道公司已停产停业，财务档案资料去向不明，穷尽调查手段发现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请求宣告正道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正道公司于1999年4月12日在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住所地郑州市中原西路43号附18号（广安大厦三层B座），法定代表人丁虹，注册资本51万元，公司股东周黎明出资30万元，占股比例59%；股东魏迎州出资10万元，占股比例20%，股东谢建文出资11万元，占股比例21%。公司经营范围：磨料磨具及其工艺装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电子产品、化工产品、建筑材料、办公机具、模具销售（专营及化学危险品除外）。

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《郑州正道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财产状况调查报告》及《郑州正道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》显示：正道公司已停止经营，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下落不明，

其财务档案资料无法移交，管理人经调查发现债务人仅有 604.28 元财产，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

本院认为，依据管理人对正道公司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，可认定正道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无和解或重整可能，符合破产条件，依法应当宣告破产。正道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郑州正道实业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郑州正道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

审 判 长	李云凯
审 判 员	张燕杰
审 判 员	黄国华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	程婧婧
-------	-----